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2. 经审查王博先生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权锡鉴、徐国君、谷克鉴